

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电视节目 制作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95 号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联系人：董宁

联系电话：55529693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建外大街 14 号

联系人：李光军

联系电话：8533714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就乙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电视节目制作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围绕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重点工作成效进展，在 BRTV 新闻频道制作播出系列电视节目。节目总时长不少于 180 分钟。具体播放时间、播放平台及方式以甲乙双方另行确认的为准。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费用及支付：

1. 本协议总金额：共计67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元整）（含税），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劳务费、设备费、专家费、制作费等。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330000 元人民



币（大写：叁拾叁万元整），本协议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34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需出具相应内容项目和金额的正规有效发票。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银行账号：318170935643

行号：104100006020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审核、督促乙方的宣传工作和宣传内容，若甲方认为乙方的宣传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甲方有权制定宣传方案或在合理范围内对乙方的宣传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宣传方案及内容进行最终确认，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整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宣传工作。

2. 在乙方按时保质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内容的基础上，甲方应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

3. 甲方应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宣传资料和必要的便利条件。

4. 甲方对宣传内容的要求等应该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及采购文件等约定的工作内容，为甲方提供优质的电视节目制作服务。

2. 乙方应保证宣传内容符合甲方积极正面的宣传需求。

3. 乙方应于每次完成内容制作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审核，相关内容经甲方确认

后，方可进行发布、推广。

4. 乙方对所制作的内容有审查义务，应依据《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有权请求甲方修改。如因乙方未尽审慎的审查义务导致内容或形式不合法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乙方应保证制作和发布的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发布宣传内容。乙方播出的内容及频道均需事先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7. 乙方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项目全流程，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确保导向正确。

8.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存在涉及国家主权、涉及港澳台、涉及领导人的政治性错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乙方应定期组织党风党纪教育、廉洁警示教育和作风建设教育。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意识形态工作与项目服务同步部署。

10.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1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12. 在签订协议后，乙方应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负责实施组织人员、提供拍摄设备，对活动进行拍摄及录制等，但乙方的任何修改均需事先通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确认。

13. 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播出时间及播放次数、播放平台进行播放相应节目，不得擅自推迟。

五、知识产权及不侵权担保

1. 甲方应保证有权签署本合同，与乙方开展相关合作内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宣传资料等内容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姓名权、肖像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政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因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等内容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

国家政策引起的相关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相关制作和发布内容遭第三人索赔，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但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宣传产生的文字、摄影、录音、录像、视频流、直播流等一切作品的著作权和非作品的邻接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自行使用。

3. 乙方保证所策划、制作的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因乙方原因而遭受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六、保密义务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数据、本协议内容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七、验收

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的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一方擅自要求解除协议且未经对方同意的，主张解除本协议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金额、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的，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主张解除本协议一方追偿，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继续履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约定金额、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经书面通知，违约方仍未依约履行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3.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按时、保质、保量地在相应的平台进行宣传推广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未发布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协议的权利，乙方应返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款项。

4. 如因业务调整、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但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算。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足的，甲方应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补足。如甲方已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差额部分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5.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尚未全部完成，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未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的，甲乙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相关服务的，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8.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5. 如因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乙双方据实结算。

十、权利担保

双方确认，各自均拥有为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适当权利，并能作出本协议约定之各项法律行为；各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协议而给第三方造成的赔偿责任。

十一、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

2.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电视节目制作服务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